

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H股上市地: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17 证券简称:广州广船国际股份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之一: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释义
在重组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预案摘要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预案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船国际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扬州科进	指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黄浦文冲	指	中船黄浦文冲船业有限公司
文冲船厂	指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黄浦文冲 100%股权和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广船国际和分别向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黄浦文冲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 25%
《广船国际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广船国际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在港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重组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字与加数项直接相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有关各方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重组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意见。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其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广船国际拟分别向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黄浦文冲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产效率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船集团持有的黄浦文冲 100%股权和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

3、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上市公司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黄浦文冲 85%股权,向中船集团支付现金购买黄浦文冲 15%股权;上市公司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相关造船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17 元/股,不低于经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广船国际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广船国际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6.4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黄浦文冲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和扬州科进协商确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6、本公司自 1993 年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黄浦文冲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标的资产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船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和扬州科进协商确定。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黄浦文冲 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219,598.15 万元,预估值约为 452,733.16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106.1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129,330.77 万元,预估值为 166,454.51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28.70%。同时根据广船国际和扬州科进达成一致,本次标的资产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预作价 91,860.00 万元。

综上,根据预估值情况及广船国际和扬州科进协商结果,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约 549,533.16 万元。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事宜》、《关于提名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网络投票暨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87),并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了《关于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189、2014-192)。

2、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2:00

3、召开地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李露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 6 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11,69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613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7%。

3、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共计 1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11,79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740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李娜、孙迪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9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3%;

反对票 162,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7%;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435 %;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31,700 股;
同意票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9%;

反对票 1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34%;

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以上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 211,791.700 股;
同意票 211,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

反对票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4%;

弃权票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8%。

其中中小